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zh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新荣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

财务总监:王丽红女士

独立董事:江奇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zh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27085880

邮箱:IR@szh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296,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40,7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1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王佩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96,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96,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0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0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晓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975,061	98.9568	421,421	1.04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85,746	73.7786	421,421	26.22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781,1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781,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8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8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沈晓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苏苗声、占菲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70,464	99.9675	3,900	0.0118	6,749	0.02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37,034	99.8835	3,900	0.0426	6,749	0.07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苏苗声、占菲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10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引起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合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了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1.0642%。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通知,现将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明焱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通化东宝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8.29元/股的价格回购王明焱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0股。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09,988,571股变更为2,009,588,571股。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2、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乔巍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8.29元/股的价格回购乔巍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09,588,571股变更为2,009,378,571股。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3、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9月24日,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5,699,918股,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09,378,571股变更为1,993,678,653股。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4、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任得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7.49元/股的价格回购任得强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200股。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93,678,653变更为1,993,617,453股。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5、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8.34万股,回购价格7.49元/股。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93,617,453股变更为 1,991,734,053股。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6、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9,999,979股进行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9,999,979股。公司总股本由1,991,734,053股变更为1,981,734,074股。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7、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1日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述增持计划,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期间,东宝集团控制企业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增持公司股份5,253,700股,增持金额40,048,955.1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279,900股,增持金额41,441,935.1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增持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已实施完毕,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5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宝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即19,8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9,634,681股。实施期限自2024年10月31日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相结合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及《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根据上述增持计划,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期间,东宝集团增持股份2,050,100股,增持金额17,773,752.93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鉴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宝集团				
	住所	通化县东宝新村				
	名称	盛睿企业管理中心				
	住所	通化市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科技产业园区办公楼105室				
	名称	李佳鸿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				
	名称	李一奎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				
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年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0	0.0060
	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年7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0	0.0031
	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回购股份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回购注销股份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年9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0	0.2363
	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0	0.0009
	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提前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4年4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0	0.0286
	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股份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4年4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0	0.1528
	东宝集团	集中竞价增持股份	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50,100	0.1034
	盛睿企业管理中心	集中竞价增持股份	2024年7月11日-2024年10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253,700	0.2651
	李佳鸿	集中竞价增持股份	2024年7月11日-2024年10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279,900	0.2664
	合计					1.0626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宝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91,699,387	29.4379	593,749,487	29.9611
李一奎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328,579	0.5636	11,328,579	0.5716
盛睿企业管理中心	人民币普通股(A股)	0	0	5,253,700	0.2651
李佳鸿	人民币普通股(A股)	0	0	5,279,900	0.2664
合计		603,027,966	30.0016	615,611,666	31.0642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引起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8.04万元,同比下降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5.32万元,业绩持续亏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董事长崔志强、董事杨晓宏、董事张在忠、董事巩超、总经理黄帅、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颖娴相继辞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人员变动风险。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辞职人员均不存在未履行义务、承诺,亦不存在未告知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最新市净率为18.88,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11月15日,股票交易换手率高达16.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8.04万元,同比下降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5.32万元,业绩持续亏损;截至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亿元,净资产较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董事、高管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崔志强、董事杨晓宏、董事张在忠、董事巩超、总经理黄帅、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颖娴相继辞职,其中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所定人数的2/3。鉴于有关董事、高管人员变动对公司影响重大,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辞职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25号),对公司及相关方提出相应的监管要求。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辞职人员均不存在未履行义务、承诺,亦不存在未告知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黄帅变更为刘东广。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71000706084074 4

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玖佰玖拾肆万捌仟零柒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住所: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364,287股后的股本数量184,52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2,441,789.83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日14: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364,287股后的股本数量184,52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2,441,789.83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50,931,677.7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931,677.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781,100.71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448,421,622.38元,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350,927,496.87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350,927,496.8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